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347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債 務 人 台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羚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127348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1年0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21,95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Y228223、Y242514、Y250374、Y252182、Y252449、Y252451、Y253141、Y260326、Y213885、Y236110、Y250817、Y253886、Y256036、Y258167、Y259449、Y260176、Y265712、Y281784、Y300256、Y120167、Y120744、Y127348、Y208610、Y212566、Y218800、Y237099、Y242266、Y245018、Y245021、Y250765、Y261321、Y269703、Y273356、Y277185、Y206712、Y206921、Y207501、Y209946。

釋明文件：電信欠費清單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